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佩珍

相對人 黃繼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(含保證)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540萬元、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1員他狀字第001724號、112員他狀字第000342號)，而相對人分別向聲請人借款(一)100萬元、(二)350萬元、(三)200萬元及(四)150萬元(擔任昇強塑膠廠之連帶保證人)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6,736,73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貸款餘額與利率資料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

01 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  
 02 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  
 03 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  
 04 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  
 05 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 
 06 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  
 07 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1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4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4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大村鄉	新興		0000-0000			385.71	10000分之3965		

15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4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新興段0 0000-00 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巷 ○○○○號	新興段0000-0000地 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2層	一層：112.28；二層：112.28； 總面積：224.56	電梯樓梯間： 14.35	1分之1		